

時間：104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地點：實齋講堂

主持人：闕郁倫主任

記錄：住宿組呂瑄宜

出席人員：

明齋賴怡廷同學、平齋張業正同學、儒齋辛天好同學、清齋林廷翰同學(李仰哲同學代理)、鴻齋柯俞仲同學、禮齋馮聖富同學(葉翰文同學代理)、仁齋廖晉毅同學、實齋蔡甯同學、信齋葉承彥同學、碩齋(住宿組代理)、慧齋紀乃云同學、學齋蘇姿穎同學、義齋李其駿同學(請假)、新男齋張欽堯同學、新女齋王雅儒同學、誠齋黃竣詳同學、華齋鄭琦勳同學、文齋古子青同學(請假)、靜齋陳昀義同學、雅齋江姿怡同學。

列席人員：

學生議會議員陳力祺同學(請假)、學生會代表范光典同學(林育丞同學代理)、學權部陳昱均(請假)、生輔組黃明瀚主任、生輔組鄒素芳小姐、張惠珍小姐、楊志方小姐、李仲勝先生、楊文龍先生、林誼玲小姐、呂瑄宜小姐。

會議內容：

一、生輔組業務報告。

1、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

- 1、鴻齋廚房於 104 年 2 月 25 日開放使用，一般宿舍區廚房只能溫熱食物，請齋長宣導如有需要烹煮之學生盡量異動至鴻齋。
- 2、有關明齋周邊柵欄新建工程將採用斜面隔柵，增加隱私功能。如齋長對於齋舍有任何建議請撥冗至住宿組洽詢各齋承辦人討論。
- 3、未來若有調漲宿費或有關其他費用調整事項時，通過後應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告學生周知。
- 4、其它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三、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二十條，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原條文未規定被免職的齋長職務應如何辦理，修正條文使其更清楚。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二十條	齋長工作不力，得由該齋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該齋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應改選之。另齋長及齋幹部若因違反校規遭記大過 1 次(含)以上，或違反宿舍規則扣 10 點(含)以上者，亦須免除其職務。	齋長工作不力，得由該齋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該齋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 應改選之 ；另齋長及齋幹部若因違反校規遭記大過 1 次(含)以上，或違反宿舍規則扣 10 點(含)以上者，亦須免除其職務； <u>被罷免或免職的齋長職務，任期未滿 3 個月者，應改選之；任期滿 3 個月者，齋長職務由副齋長接任或住宿組指定之。</u>

決議：經與會人員投票(共 17 位出席)，投票結果：同意 17 票。

四、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依據 103 學年度第 5 次齋長會議決議，針對兩性會客時間不一致進行時間上的調整，將會客時間更改為早上 8 時至夜間 10 時。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十五條第一項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 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一)會客時間： 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 。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決議:經與會人員投票(共 17 位出席)，投票結果： 同意 16 票、不同意 1 票。

五、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三項，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因學生會成員經常須處理校務及參加校級相關會議，有時會很晚才回家，希望能優先分配名額，以保障學生會成員的安全。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二條第三項	(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本國國籍學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成員(依本校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本國國籍學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成員及學生會成員(依本校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辦法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決議:經與會人員投票(共 15 位出席)，投票結果： 同意 12 票、不同意 3 票。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3:40)

國立清華大學 104 年 3 月 6 日齋長會議生輔組提報資料

- 一、104 年 2 月 7 日碩齋林○○同學及文齋陳○○同學，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02 月 13 日召開勵新諮詢會議，會中無記名投票不同意該生實施「學生宿舍勵新計畫」銷點，規定應於二週內立即退宿、沒收押金。會議結果已通知二位同學及雙方家長，並告知其可向宿委會申覆之權益。
- 二、依住宿組—大學部「104 學年度申請優先候補住宿公告」，本組辦理非中低收入家境清寒生（含特殊需求）優先候補申請作業，自 104 年 1 月 5 日起至 2 月 13 日止，申請人數共計 15 名（男生 9 名，女生 6 名），3 月 4 日召開審查會，與會委員審查結果：
 - （一）特殊需求：符合審查資格 0 人。
 - （二）大學部男生部分：符合審查資格 6 人，不符審查資格 3 人。
 - （三）大學部女生部分：符合審查資格 4 人，不符審查資格 2 人。

已於 104 年 3 月 4 日公告及通知個人。

- 三、104 學年度非中低收入家境清寒生（含特殊需求）「研究所(含博士生)新生申請優先候補住宿」申請，預計 104 年 3 月辦理。
- 四、本學期學生宿舍查核時間：104 年 3 月 9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10 日止，屆時請各齋長（或齋幹部）、管理員，與齋教官協調時間，共同配合實施查核。
- 五、近期內各齋舍將舉行齋民大會，請各位齋長先聯繫齋教官協調開會時間參與會議。
- 六、為協助準備校外租屋同學在租屋資訊之獲得、如何選擇房屋、簽約注意事項、租屋糾紛如何處理等，於 3 月 19 日晚上 7 時至 9 時在實齋講堂辦理「租屋安全講習」，特聘請「崔媽媽基金會」專業講師講授，以維護同學個人權利，達到同學校外租屋安全之目的。

七、請各位齋長共同協助維護校園安全事宜：

為維護安全、優質、學習、美麗的校園環境，同學如發現、看到，可疑人、事、時、地、物，務請立即通報、告知學校相關處室業管單位處理。

- 1、環安中心：<http://nesh.ad.nthu.edu.tw/> 電話：03-5719163
- 2、營繕組：<http://my.nthu.edu.tw/~construc/> 電話：03-5719169
- 3、宿舍修繕：<http://140.114.188.6/RF/fillup.aspx> 電話：03-5715416
- 4、生輔組：service@my.nthu.edu.tw 電話：03-5711814 24 小時值勤
- 5、軍訓室：meo@my.nthu.edu.tw 電話：03-5711814 24 小時值勤
- 6、駐警隊：chhsu@mx.nthu.edu.tw 電話：03-5714769 24 小時值勤

另有關意見事項反映通報也可透過本校首頁右下角「意見反映通報」紫色按鈕通報。

報告人：生輔組鄒素芳 104.3.6

報告事項：***張小姐報告事項：**

詳如附件三。

***楊先生報告事項：**

1. 鴻齋廚房於 104 年 2 月 25 日開放使用。
2. 104 年至 108 年(五年)宿舍整修規劃期程如下表，請參閱。

年分	項次	修繕項目
104 年	1	華齋、義齋改善室內寢具，鐵床拆除，重整設計格局(原有鐵床過高)，寢室內及公共地區油漆，外牆及屋頂防水防漏工程，窗簾更新鋁窗鋁紗窗，更新冷暖氣機，網路佈線及水電整理。
	2	禮齋鋁窗更新工程。
	3	明齋周邊隔柵新建工程。
105 年	1	誠齋改善室內寢具，鐵床拆除，重整設計格局(原有鐵床過高)，寢室內及公共地區油漆，屋頂防水防漏工程，窗簾更新鋁窗鋁紗窗，更新冷暖氣機，網路佈線及水電整理。
106 年	1	雅齋 1 至 5F 全面公共地區油漆、衛浴蓮蓬頭及水龍頭(節水)與隔間門片重整、5F 交誼廳規劃為小型圖書館或 K 書中心。
107 年	1	慧齋屋頂防水防漏隔熱、曬衣場重整、更新窗簾、鋁窗、鋁紗窗、紗門、門片、公共地區全面油漆。
108 年	1	文齋更新窗簾、衛浴設施、曬衣場更新、公共地區油漆。
	2	更新鴻齋冷暖氣機。

3. 清齋污水納管已全部完成，已將污水處理槽沈澱物全部抽淨，並通知環安中心連繫新竹市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共同會勘，俟同意納管後，將封除污水處理槽並將馬達取出存放清齋地下室。
4. 華齋及義齋整修工程已奉核整修，預定今(104)年暑期(7-8 月)整修。

***李先生報告事項：**

1. 大學部宿舍 104 年度申請於 3 月 6 日至 12 日上網登記，請協助宣導同學務必於此段期間內上網登記宿舍，具有特殊身分的同學也要上網登記。
2. 因應新竹地區自 2/26 起實施第二階段限水及夜間減壓供水，請同學配合節約用水並盡量於晚上 11 點前完成盥洗。

*楊小姐報告事項：

1. 清華大學宿舍烘衣機收費調整補充說明(103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宿舍齋長會議紀錄)

(1)烘衣機功率為 4500W，即每小時用電 4 度，空機運轉測試實際用電約 3 度。原收費 5 元可烘 40 分，每次用電至少 2 度，以每度電費 3.8 元計，電費需 7.6 元以上，收費明顯偏低。現行收費 10 元可烘 30 分，每次用電至少 1.5 度，以每度電費 3.8 元計，電費需 5.7 元以上，(由於 103 年以前皆由住宿組支付所有水、電費，104 年 3 月份起新合約註明每月依水電實際使用度數由廠商支付)。

(2)目前毛利小於 4.3 元須支付全校洗烘衣機電錶配置(2 月初已建置完成)約 120 萬(由廠商支付)，及人事管銷等費用(洗烘衣機為租賃式契約，修繕及更換零件由得標公司負責，另宿舍區之脫水機為得標廠商免費提供)。夏天及天氣好時，寒暑假時住宿人數減少使用率相對降低，都會影響營收，僅能勉強維持收支平衡。

(3)新費率於 104 年 3 月 2 日開始為 10 元可烘 30 分鐘。

(4)列舉其他大學烘衣機收費供參考

交通大學 10 元可烘 30 分

中華大學 10 元可烘 30 分

新竹教育大學 10 元可烘 25 分

台灣大學 10 元可烘 30 分

2. 請齋長協助公告 103 年度學生宿舍問卷之問卷獎及幸運獎領取時間至 3/31 截止；填問卷送小禮物的簽收單及剩餘禮品請於 4/1 繳回住宿組。

齋長上任注意事項：

- 1、請詳閱附件四「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住宿規則」及附件五「國立清華大學宿舍自治規則」。
- 2、幹部(齋長、副齋長、棟長)每週2小時的齋民服務時間要確實執行，公告的時間一定要在服務地點服務。
- 3、請幹部於每月月底前至校務資訊系統—計畫差勤及臨時工讀系統—新增工作時數，請平均填入工讀時數，勿一天工讀超過8小時喔，工讀內容可寫齋民服務；齋長每月工讀時數30小時，副齋長和棟長每月20小時，另2月份副齋長和棟長沒有發工讀金；暑假有暑宿的幹部才會核發工讀金；儒齋因有大學部同學混住，所以另分配棟長名額，其工讀時數由齋長分配，請記得按照時程申請，以免延誤領錢時間喔，逾期不候！
- 4、每學期初要召開一次齋民大會，會議時間請先與各齋齋教官及住宿組承辦同仁確認後再公告會議時間，另會後也請儘速將齋民大會會議記錄寄給住宿組承辦人員。
- 5、每學期要辦理一次的齋民活動，因此請各齋齋長開始規劃活動並提交企劃書(附件六：企劃書格式)
 - (1)計劃書提案時間：即日起至104年12月1日止
 - (2)活動時間請在104年12月15日之前辦理且完成經費核銷，逾時不候。

備註：

 - (a) 大學部宿舍齋長請盡量規劃活動，研究生宿舍(含混大學部)齋長不強制辦理活動。
 - (b) 活動結束後，請提供活動當天照片與約100字感想。(附件七：活動心得)。

繳交日期：104年12月30日之前寄至張惠珍小姐信箱(hcchang@mx.nthu.edu.tw)
- 6、每學期末須辦理期一次期末慰問活動。
- 7、若有齋舍服務或處理上的問題，請與各齋舍承辦人聯繫。

大學部	研究所
床位安排、男舍修繕承辦人：李先生 (分機：34706) 女舍修繕承辦人：張小姐(分機：62055)	女生承辦人：楊小姐 (分機：62056) 男生承辦人：楊先生 (分機：34705)

- 8、每學期要記得公告齋費使用明細。
- 9、有關各齋廚房管理的部份，外包清潔公司每天會巡視清潔，也請齋長協助宣導同學使用後須自行清理，另各齋若有特殊規定，也請依各齋情況妥善管理。
- 10、辦理各項活動準備餐點時，請考慮素食的同學的需求。
- 11、住宿組網頁有修繕系統可即時報修，請多加利用並協助廣為宣導。
- 12、部份齋舍未提供完整的幹部名單，請儘速提供。
- 13、本次交接的章有：職章、公告章;發齋長證書。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96年01月修定
 96年12月新修定
 97年11月1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7年12月10日學務會議核備
 98年5月26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8年6月22日學務會議核備
 98年12月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8年12月21日學務會議核備
 99年5月17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9年6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99年12月2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9年12月23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年6月3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年6月17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年10月20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年12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年05月18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年06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年11月12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年12月19日學務會議核備
 102年05月20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2年06月13日學務會議核備
 103年5月19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3年6月26日學務會議核備
 103年11月2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3年12月29日學務會議核備

一、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規則。

二、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一)大學部

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不足時，二年級學生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

(二)研究生

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新生次之。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宿舍抽籤作業。

(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本國國籍學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成員(依本校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四)優先候補學生

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以上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經呈核同意後，得優先候補宿舍。

(五)一般候補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大學部每年3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研究生於每年5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

- 三、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者，須於每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每年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9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 四、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一學年辦理一次)，若欲異動者(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第一次不收費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300元)，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並須先向住宿組提出申請且獲同意，不得私自轉讓頂替(含寒假期間私自借讓者)，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或頂替者，雙方下一學年均不得再申請住宿。
- 五、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上學期於每年7月31日前、下學期於12月31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至上學期10月1日前退宿者、下學期3月1日前，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四分之一宿費(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逾上學期10月1日退宿者、下學期3月1日，不退費。
- 六、非本國國籍學生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 七、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宿舍公物須愛惜使用，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押金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押金將代扣支票開立手續費及掛號郵資。
- 八、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 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 十、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例如汽油、砵、鉅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十一、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檢查，遇緊急狀況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 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 在宿舍區晚上10時後，一切樂器停止彈奏(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4. 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5.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6.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7.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8.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9.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4.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5.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7.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1. 在宿舍內有賭博、打麻將、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3.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4. 經分配住宿，不進住又不註銷者。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1.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
2.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3.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4.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5. 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
6.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十三、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10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十四、

- (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
- (二)、對於勵新審查會議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勵新審查會議後，七日內向宿委會提出申覆。
- (三)、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2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
- (四)、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十五、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 (二)、女生宿舍申請會客者，須向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 (三)、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除依規扣點懲處外，並通知其家長。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

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

十六、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除應限時搬離宿舍外，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十七、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十八、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辦理遷出手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恢復原狀。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NT\$100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宿舍押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500元扣罰，罰金自宿舍押金扣抵，逾2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押金1,000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十九、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四月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

二十、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

91.12.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97.12.10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6.1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12.18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3.6.26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前言及宗旨

第一條 本規程分爲三章，第一章規定全校性通則及全校齋長聯席會議之相關事宜。第二章規定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第三章規定副齋長、樓長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

第二條 宗旨：發揮學生自治精神，維護學生住宿福利，促進學生正常宿舍生活。

第一章 通則

第三條 本規程所訂之各組織，由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組輔導運作。

第四條 本校各齋設齋長一人，齋長視需要得增設副齋長一人及樓長數人，但名額不得超過住宿組核定之名額（見附表）。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大學部新生齋齋長及幹部設置另依學務處「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姊實施辦法」辦理。

第五條 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區長）基層幹部，對外爲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爲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

一、平時工作：

1. 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
2.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3.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4.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5. 監督管理員工作包括：
 - (1) 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
 - (2) 宿舍內各項設施之維護。
6. 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
7. K 書中心或研討室使用管理。
8. 每週至少提供 2 小時齋民服務時間，地點以齋長室、交誼廳、齋 K 或管理中心，由齋長選定公告之，服務時段自上午 8 時至 24 時之間爲宜，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二、例行工作：

1. 舉辦下任齋長選舉。
2. 召開自治幹部會議。
3. 每學年初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
4. 出席學校宿舍齋長會議。
5. 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6. 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
7. 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
8. 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宿舍齋教官、齋長協調分配之，並於學期結束前公佈。
9. 維持宿舍內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
10. 協助辦理該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11.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第六條 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 一、學校每月發給齋長工讀金。
- 二、齋長基於工作需要，得向學生住宿組申請齋內辦公空間。
- 三、負責副齋長、樓長之任免。
- 四、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

第七條 齋長之考核

由宿舍管理員、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考核其職責。

第八條 副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各齋樓長基層幹部，協助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一、平時工作：

1. 協助督導各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情況。
2.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3.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4.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5. 齋長臨時交辦事項。
6. 每週至少提供 2 小時齋民服務時間，地點以齋長室、交誼廳、齋 K 或管理中心，由齋長選定公告之，服務時段自上午 8 時至 24 時之間為宜，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二、例行工作：

1. 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分配策劃，並監督其執行。
2. 協助舉行齋長及樓長選務工作。
3. 出席自治幹部會議。
4. 出席齋民大會。
5. 協助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6.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第九條 副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 一、學校每月發給副齋長工讀金。
- 二、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

第十條 樓長之職掌

- 一、協助齋長及副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 二、處理該樓層之所有事務（如清潔、住戶安寧秩序維護等）。
- 三、反應齋民意見、宣導各項事務。
- 四、通報各項事務（諸如維修、安全、整潔等）。
- 五、出席自治幹部會議。
- 六、出席齋民大會
- 七、協助齋長、副齋長舉辦相關活動（如選務、迎新、跳蚤市場、資源回收、意見調查回收等）。
- 八、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第十一條 樓長享有之福利

任期內享有優先住宿權。

第十二條 本規程所訂定之各學生幹部任期屆滿後，齋教官得依據其績效報請學校予以獎勵，其再任期間有特殊表現者隨時得由齋教官專案申請獎勵之。

第十三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由各齋長組成，正副召集人由全體齋長互推產生，唯正副召集人性別須異或由住宿組代為召開。

第十四條 齋長聯席會議每個月至少得召開一次，會議得邀請生輔組主任及學校相關人員列席，討論相關宿舍事務，並得向學校提出相關建議案。

第十五條 學務處對於下列學生宿舍管理方式之重大改變，應於正式定案至少前兩週以書面知會全校齋長聯席會議：

- 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 二、學生宿舍分配、收費、管理等相關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 三、學生宿舍之重大施工工程。
- 四、其他學生住宿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十六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執掌如下：

- 一、提出學生宿舍事務相關建議案付決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 二、掌管宿舍區之消費福利及休閒娛樂設施。
- 三、適時向學校反應學生住宿問題。
- 四、宿舍區庶務工作之協調。
- 五、推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

第十七條 全校齋長統訂於十二月選舉，上下學期交替前交接。

第二章 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

第十八條 各齋設齋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九條 齋長之選舉，由住宿同學（當年度畢業生除外）自行報名競選（無人競選時，由同學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如違反規定當選無效，現任齋長有參予競選連任時，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新生齋齋長之選舉依本辦法第四條產生之。

第二十條 齋長工作不力，得由該齋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該齋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應改選之。另齋長及齋幹部若因違反校規遭記大過1次(含)以上，或違反宿舍規則扣10點(含)以上者，亦須免除其職務。

第三章 副齋長、樓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副齋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新生齋除外，新生齋副齋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
- 二、罷免：與齋長同進退。
- 三、考核：宿舍管理員、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有考核之職責。

第二十二條 樓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新生齋除外，新生齋樓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
- 二、罷免：與齋長同進退。
- 三、考核：宿舍管理員、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有考核之職責。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經學生事務處公告實施。修訂時由全校齋長聯席會議提出修正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企劃書格式

X 齋 000 企劃案

活動名稱:

活動宗旨: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住宿組

活動預算:

活動人員:

活動參與人員:

活動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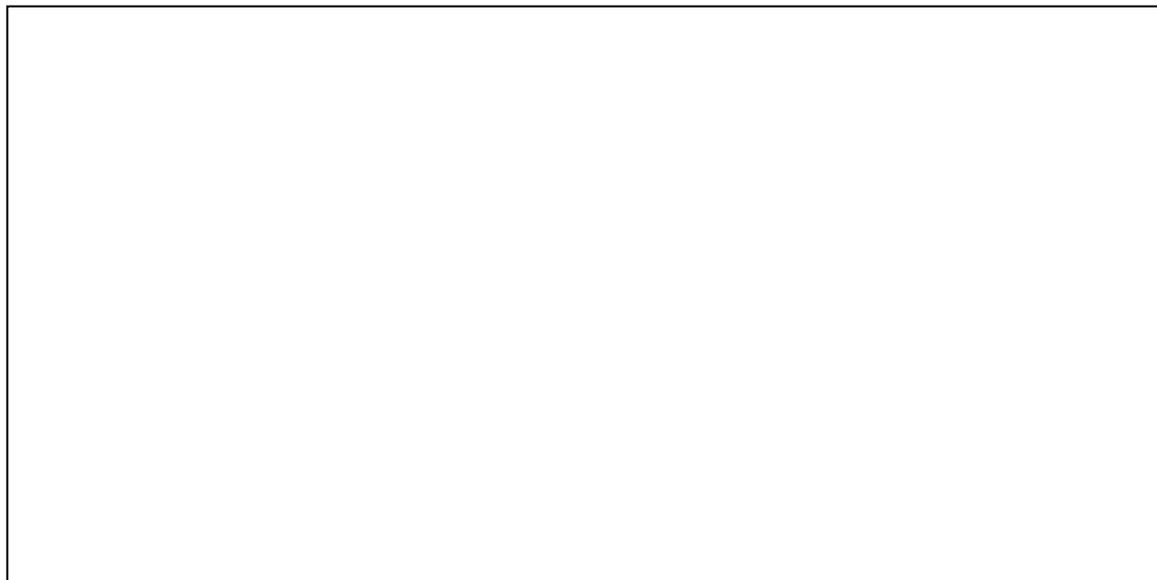
附錄:

XXX 活動心得

齋別&活動地點：

活動日期：

◎活動照片錦集



心得(約 100 字)： _

紀錄者：

日期：

<可自行加頁>